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804165A號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置專業輔導人員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置專業輔導人員辦法」

部長鄭英耀

裝

訂

線